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挑選 予以委任，且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1.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2. 委員會秘書

- 2.1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擔任。

3. 會議

- 3.1 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除委員會成員外，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參加任何 委員會會議，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3.2 委員會成員於必要及適宜時可隨時召開會議，惟無論如何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3.3 委員會之秘書應保存完整會議紀錄。紀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有關紀錄應向董事開放作檢查。

4. 授權

- 4.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本集團僱員索取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任何必要資料。

* 僅供識別

- 4.2 本公司須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其履行職責。若有必要時，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職責

5.1 委員會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資格、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執行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就本公司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本公司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核董事會的表現；
- (f) 在不損害本職權範圍所述委員會之一般職責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各項決定及建議，並應經常告知董事會所有委員會之決定及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 (g) 在適當情況下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審閱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目標的進展。

6. 提名政策和程序

董事會應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和多樣性的平衡。為確保董事會組成的變更能夠在不受到不當干擾的情況下進行，任命和重新任命董事的正式，以及有序繼承的計劃（如果認為有必要），應選擇審慎和透明的程序，包括定期審閱此類計劃。任命新董事（成為額外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或任何重新委任董事，均由董事會根據委員會建議候選人的建議作出決定。

考慮候選人是否合資格的標準是他或她有能力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處理本公司的事務，並有助於董事會的多樣性以及董事會的有效執行責任，特別是如下：

- (a) 參加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責任、資源、主要任命和行為標準等問題作出獨立判斷；
- (b) 於潛在的利益衝突出現時能主動提出；
- (c) 如被要請，可在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如屬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其他相關董事委員會任職；
- (d) 通過出席和參與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為董事會帶來業務和財務經驗，並向董事會及其所服務的任何委員會提供其技能、專業知識、不同背景、資格和多樣性的服務；
- (e) 審閱本公司在實踐現經商議的企業目標和目的方面的表現，並監察表現報告；
- (f) 確保他或她所服務的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賦予他們的權力和職能；和
- (g) 在適當情況下，確保符合任何要求，指示和規定，包括董事會不時訂明或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或法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的任何規定。

倘擬候選人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其獨立性須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作出評估，惟須作出任何修訂可由聯交所不時作出。在適用的情況下，還應評估候選人的整體教育，資格及經驗，以考慮他或她是否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填補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資格或專業知識。

7. 匯報程序

在委員會會議／書面決議後的下一次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建議和決定的會議記錄副本應提交董事會。

倘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個別候選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則應於股東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附的解釋性聲明中載列：

- (a) 用於識別個別候選人的過程，以及董事會認為應該選出個別候選人的原因以及認為個別候選人獨立的原因；
- (b) 如果擬議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有其第七(或更多)上市公司董事職位，為何董事會認為個別候選人仍可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
- (c) 個別候選人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和經驗；和
- (d) 個別候選人如何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

8. 職權範圍的更新

本職權範圍應根據情況的變化和香港監管要求(例如「上市規則」)的變化，在必要時進行更新和修訂。本職權範圍應通過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向公眾提供。

附註：本文件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或矛盾，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獲採納，最新版本經董事會批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